

# 芳苑鄉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一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	得標廠商
林清在代表	新寶村芳漢路新寶段新寶橋_反射鏡 111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新寶村	4.5	4.5	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林冬戶代表	興仁村東平路四巷與東平路口_反射鏡面更換 111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興仁村	3.5	3.5	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林冬戶代表	民生村建成路與育嬰巷口_反射鏡支柱更換 111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民生村	4.5	4.5	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陳美惠代表	新生村草崙路崙腳段 1 號轉角處_反射鏡調整 111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新生村	0.5	0.5	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
製表：

課長：

主計室：

鄉鎮市長：

註：1.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送縣府主計室。